

D1002001

通用表格(5)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8年12月28日 字第0980239189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提案內容
 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樺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98/12/28 ~ 102/5/30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0.-		
	其他收入	X		
收入合計		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0.-		
	業務費用支出	0.-		
	研究費用支出	0.-		
	宣傳費用支出	X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		
	交通旅運費支出			
	雜支支出			
	支出合計	0.-		
	收支結存金額	0.-		
	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製表人：蔡碧霞
 遊說者：蔡碧霞
 內政部
 簽章
 簽章
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 結算日期：100年5月17日
 第1頁 共2頁

100. 5. 25



1000088557